附件B114學年度嘉義縣國小「校訂課程計畫」檢核表(第二類課程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社團(技藝)名稱 | | | | 課程類別 (打√) |
| **國小** |  | | | | **第二類** |
| (  )年級 | | ⼞上學期 ⼞下學期 | | **⼞社團 ⼞技藝** |
| **檢核結果** | **第一部分合法性(請打√)** | | | | |
| **通過** | | **⼞** | | |
| **不通過** | | **⼞** | | |
| **第一部分**  **合法性檢核** | 符合課綱合法性的檢核，分為**通過**與**未通過**。  違反課程綱要或相關法令規定**未通過者，應修正後再審直到通過為止**。 | | | | |
| **課綱規定項目** | | **檢核指標** | | 委員建議(可複選) | |
| 1-1-b課程計畫包含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、課程目標、學習進度/節數、單元子題、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等項目。 | | 1-1-b  課程計畫應包含  1.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 2.課程目標、學習目標  3.學習進度/節數  4.單元/子題、學習(教學)活動  5.評量方式(表現任務) | | 課程計畫應包含  □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  □課程目標、學習目標  □學習進度/節數  □單元/子題、學習(教學)活動  □評量方式(表現任務) | |
| **1-2-b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：讓學生依興趣、性向及能力分組自由選修。** | | 1-2-b   1. 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，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**。** 2. 六班的學校(含有分校的六班)得以年段或全校融合開設社團，惟仍應由學生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逕行成立單一社團。   3. 應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**(連結社團實施辦法)**  **★社團課程自111學年度起，應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，以呈現合於上述之原則。** | | 1-2-b   * 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、公平之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學生逕行成立單一社團，亦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排定之優先序位**。**   ⼞六班的學校(含有分校的六班)得以年段或全校融合開設社團，仍應由學生自由選擇，不得由原班逕行成立單一社團。  ⼞請上傳學校社團實施辦法。 | |
| **1-3 內涵:正確使用總綱及領綱**  **1-3-a總綱 核心素養** | | 選用**正確教育階段**核心素養條文 | | ⼞請選用正確教育階段核心素養條文  ⼞應至少選用2-4則核心素養  ⼞請完整列出條文內容，不只列代碼 | |
| **至少選用**2-4則核心素養 | |
| 完整列出條文內容，不只列代碼 | |
| **1-3-b課程目標** | | 和總綱核心素養有實質連結，具有邏輯性 | | ⼞應和總綱核心素養應有實質連結， 具有邏輯性  ⼞總綱核心素養重要動詞，應出現在課程目標中 | |
| 總綱核心素養重要動詞，出現在課程目標中 | |
| **1-3-c學習表現** | | **正確**引用領綱及學習階段內容 | | ⼞應引用正確學習階段之學習表現  ⼞請完整列出學習表現，不只代碼 | |
| 完整列出學習表現，不只代碼 | |
| 學習表現重要動詞出現於學習目標中 | |
| **1-3-d 學習目標** | | 包含學習表現和自訂學習內容 | | ⼞學習目標應包含學習表現和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，請修正第( )單元學習表現(動詞)＋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〓學習目標(完整句子)  ⼞第( )單元學習目標需呈現學習表現之重要動詞 | |
| 學習表現(動詞)＋自訂學習內容(名詞)〓學習目標(完整句子) | |
| 學習目標應呈現學習表現的重要動詞 | |
| **1-5-C課程調整** | | 每一個主題課程都須附上 | | ⼞請完成簽名  ⼞請敘明調整與否 | |
| **第二部分 品質檢核** | | 本項目為提升課程計畫品質，**未達品質者**請依據品質提升建議**參考調整**。 | | | |
| **重要項目** | | **品質指標** | | **委員建議(可複選)** | |
| **2-1設計理念** 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，**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，**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。 | | 說明課程如何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。 | | ⼞請清楚說明課程如何呼應學校各  重要背景因素、課程願景及特色  發展。 | |
| **2-4教學進度** | | 一個單元不超過9節為原則 | | ⼞單元的節數應兼顧教學進度的明確性，以一個單元不超過9節為宜 | |
| **2-5教學單元** | | 一學期至少四個教學單元 | | ⼞一學期應不少於四個教學單元 | |